2018年度

四川省壤塘县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8](#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18](#_Toc15396614)

[附件1 18](#_Toc15396615)

[第五部分附表 27](#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7](#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7](#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7](#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31)

# 壤塘县民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民政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县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民政信访和维稳工作；负责全县民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统计工作，兑现生活困难补助。   
　　 3、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工作；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负责敬老院和福利院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县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负责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烈士的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退伍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及退役伤残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管理工作。   
　　5、负责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地名管理的法规和规章，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7、负责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捐赠资金的管理工作；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是：做好敬老院日常管理工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做好社会福利工作，加大基层组织建设，社会事务工作等。1、2018年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和补助水平，城市低保保障标准26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150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400元/人/月。1-12月，为840名城镇低保发放低保金342.58万元;为17271名农村低保户发放低保金3769.82万元；并加强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健全低保工作程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规范民主评议程序，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及时更新低保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档案资料，至年底，对现有对象中不符合低保条件的74名违规享受城镇低保人员和26名拥有私家车车辆、30名有商品房违规享受农村低保人员，进行了全数清退，并追缴资金57720元。审批符合城乡低保人员23人，实现了低保动态管理。加强特困供养标准化建设，2018年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1033.15万元；2、加强医疗救助制度化建设，对低保对象等一般贫困户的医疗救助在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达到了70%，完成目标任务的100%；3、加强临时救助程序化建设，在救助操作流程方面，根据急难程度，审批临时救助采取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两种方式，2018年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2.40万元（其中：临时救助29.25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3.15万元；4、全面落实双拥暨优抚安置政策， 2018年为4名支前民工发放大米、菜油价值0.59万元；为36名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5.51万元；为18名伤残人员发放伤残抚恤金35.48万元；发放义务兵优待金5.84万元；为5名在乡老复员及1名参战退伍军人发放生活补助6.25万元等 ，为2名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发放1至12月抚恤金4.06万元；为6名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发放1至12月退役安置工资127.17万元等。5、扎实开展救灾救济工作，2018年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116.55万元。依法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着眼于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民政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得到全面夯实，2018年，为全县离任村干部136人发放离任村干部补助资金共计51.45万元。6、强化措施全面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2018年全面完成了壤塘县与阿坝县（56.5公里）、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恢复了壤塘县与阿坝县被损坏的界桩。进一步加强壤塘县与毗邻县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发展，积极开展了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健全了各项联席制度、大力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平安边界应急预案、与毗邻县签订了合作协议、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了实地踏勘。7、认真落实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2018年为1024名困难残疾人发放1至12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0.75万元，为1132名重度残疾人发放1至12月护理补贴102.73万元；8、认真落实社会福利和老龄优待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积极落实《阿坝州“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认真落实惠老政策，为全县567名高龄老人发放2018年各类高龄津贴43.92万元。不断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依法开展登记工作。共办理婚姻登记470对（其中结婚登记343对，离婚登记19对，补发结（离）婚108对），办证合格率100%。进行婚前健康检查197对394人（只含新婚和再婚，不包含复婚和年老补办结婚的）。同时，根据《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做好婚姻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和安全保管工作；9、加强敬老院日常管理，一是进一步做好敬老院服务质量整治工作，按照省、州有关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议安排，深入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按照服务质量目标提升115项要求，逐项整改，明确整治管理责任人，夯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的各项部署和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对敬老院安全检查，完善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等，定期联合消防、工商食药监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及各敬老院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对消防、食品安全、人员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早整改、早解决，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加强对敬老院老人进行安全教育活动，提高老人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着力构建农村敬老院安全管理长效机制。10、实施扶贫帮扶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精准帮扶文件要求，局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帮扶村尕多村36余次开展帮扶工作，到村后详细了解贫困户情况、致贫原因并制定了详细的帮扶规划，积极对接项目资金力争2019年尕多村圆满完成脱贫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设4个内设行政股室（办公室 、救灾救助与优抚安置双拥股、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区划地名与基层政权股）。下设事业机构5个（老龄服务中心，壤塘县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敬老院管理中心，壤塘县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南木达敬老院、茸木达敬老院、伊里敬老院、中壤塘敬老院）。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792.48万元，支出总计1004.99万元。此套报表属于2018年新增，故无法和2017年数据比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792.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2.48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00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4.98万元，占1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792.48万元、支出总计1004.98万元。此套报表属于2018年新增，故无法和2017年数据比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4.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此套报表属于2018年新增，故无法和2017年数据比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4.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95.36万元，占总支出的89.0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0.64万

元，占3.05%；住房保障支出78.98万元，占7.8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04.98万元，完成预算78.8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763.37万元，完成预算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的目标考核奖根据财政要求，调整为财返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4.28万元，根据财政要求，该笔资金调整为财返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7.71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0.64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78.98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4.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1.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0.02万元、津贴补贴234.21万元、奖金118.23万元、伙食补助费3.29万元、绩效工资194.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4.2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7.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00万元、生活补助4.87万元、住房公积金78.98万元、医疗费补助2.52万元等。  
　　公用经费33.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00万元、印刷费2.00万元、水费0.05万元、电费2.00万元、邮电费1.80万元、物业管理费0.90万元、差旅费13.00万元、维修（护）费0.20万元、租赁费1.50万元、培训费0.10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劳务费1.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4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主要原因：2018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越野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完成预算100%。由于2018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故无法和2017年数据对比。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住宿费0.05万元、餐饮0.16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18年绩效考评良好，从预算到执行、收入和支出、资产管理及预决算公开，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全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的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此决算报表无项目支出。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壤塘县社会救助福利中心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壤塘县民政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1万元，比2017年减少47.95万元，下降24.91%，主要原因是2017年决算数包含了县社会福利中心和各敬老院决算数据，2018年决算数据只包含了行政机关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9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日间照料和城镇日间照料、敬老院等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民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

（1）民政管理事务：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反映单位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如工资、机关运行工作经费等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住房保障

住房改革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210203购房补贴指单位退休人员购房补贴。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壤塘县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2018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民政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设4个内设行政股室（办公室 、救灾救助与优抚安置双拥股、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区划地名与基层政权股）。下设事业机构5个（老龄服务中心，壤塘县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敬老院管理中心，壤塘县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南木达敬老院、茸木达敬老院、伊里敬老院、中壤塘敬老院）

（二）机构职能。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综合协调和处理政务及机关日常管理工作；拟定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务组织、公文处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务督办、效能建设、机要档案、安全保密、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组织人事、法治宣传、财务和资产、后勤管理、考核、任免、调配、奖惩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和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全局事业发展计划和统计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挂壤塘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牌子）。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登记和收容遣送，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众社团福利救济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拟订我县社会福利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机构标准及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政府对福利单位的资助办法；牵头拟订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批社会福利企业和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负责社会福利有奖募捐资金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工作；负责社工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救灾救助与优抚安置双拥股（挂壤塘县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负责与相关部门组织拟订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和款物的管理分配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承办灾情信息核查、上报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产救助；负责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捐赠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负责“三无”人员、贫困农牧民、受灾受困人员、部队官兵、公安干警的救助慰问工作;负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统计工作，兑现生活困难补助；负责城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协助州救助站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承办革命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工作；拟订地方性拥军优属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活动；负责全县军队（含武警）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和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和军地共育人才协调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区划地名与基层政权股。负责提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总体方案和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及政府驻地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审核申报；推行城乡地名标牌国家标准，规范、管理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开展实施地名工作，组织地名调查；组织、协调和县、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负责勘界成果地名普查资料汇总、整理及报批工作；负责勘界资料档案管理。负责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县民政局下设事业机构5个。

（一）老龄服务中心。为县民政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办理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本县老龄工作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实施方案；督促、检查老龄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并综合上报；负责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上报；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全县老龄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开展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调研，开展老龄问题战略地位的宣传等活动；指导全县敬老工作，开展敬老活动，组织敬老评比表彰活动；办理老年优待证等相关工作；负责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壤塘县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为县民政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对申请城乡低保等政府救助和社会救助的城乡居民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负责全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查询、交流等工作；负责全县救助对象的数据统计和动态分析；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与城乡低保有关的配套优惠政策；负责本县低保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城乡特困群众临时性救济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农村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农村特困户救助的审核、审批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敬老院管理中心。为县民政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福利政策；认真贯彻《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负责敬老院发展规划，指导敬老院建设管理和集中供养工作；指导敬老院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监督指导敬老院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对他们工作进行的考核考评工作，维护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敬老院管理健康、有序发展。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中壤塘敬老院、南木达敬老院、伊里敬老院、茸木达敬老院。为县民政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五保供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组织发展经济、不断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考核，维护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办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壤塘县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挂壤塘县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牌子）为县民政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五保供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组织发展经济、不断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考核，维护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办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总编制72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64名，在职人员总数71 名，其中：行政人员6名，行政工勤4名，其他事业人员61名；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792.4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645.1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收入37.7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收入为30.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9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1004.9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5.3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31.9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9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7年我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通知》相关精神，认真学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掌握预算编制的相关政策，及时与县编办、县人事部门核对人员编制 、实有人数、工资、车辆等相关信息，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将单位预算收入全部门纳入预算管理，全面完整的反映部门真实收入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采取人员经费按2017年10月工资为标准核算，公用经费按县级部门定额标准人均0.70万元测算，尽量做到数据测算的准确性、合理性，并明确支出范围、用途，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年无专项经费。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18年，我局严格按照工作进度执行预算，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社保缴费等，以节约为本，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规范管理。2018年工资福利支出963.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39万元。做到预算程度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达95%以上，确保了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我局绩效考评良好，从预算到执行、收入和支出、资产管理及预决算公开，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的保证了机关运转、圆满的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1、绩效意识比较薄弱。尽管我局将部门预算编制纳入绩效管理的理念引入到实际工作中，但对预算绩效管理仍缺乏足够重视，一直把部门预算的分配情况和数据编制视为重点，但结预算数据的支出绩效评价上不予关注和重视。只重视资金项目的申报，忽视项目资金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2、缺乏绩效评价的管理方案。目前我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仍需改进，需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依据及体系。

3、评价分析不够全面。

4、预算监督机制不健全。

5、缺乏相关的绩效考评业务知识培训。

（三）改进建议。

1、建立相关的机制来了解各股室资金的需求，通过调查、结果分析，对不同的股室进行不同的资金安排，做到部门预算明确化。并对资金流向进行监督、追踪，定期进行检查，利用有限的资金去做多有益的事情。

2、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方案。我局应建立一个适合本单位的绩效评价体系以及管理模式，有效的避免因方法不对导致的一些错误，在预算管理上，我们还需借鉴好的方法，更需不断的创新，在选择方法上，要注意可操作性。我们应对不同的任务采取适合的绩效管理方式，在具体预算管理时，应根据重要事件进行评价，可起到很好的效果。

3、财政部门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的绩效考评知识培训，让我们能清晰了解、掌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更好的运用到实际工作和管理上去。

4、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提高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牢牢把握预算执行分析工作真实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的要求，及时跟踪预算执行动态变化过程，重点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提供详实准确的预算执行数据，并准确预测预算收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